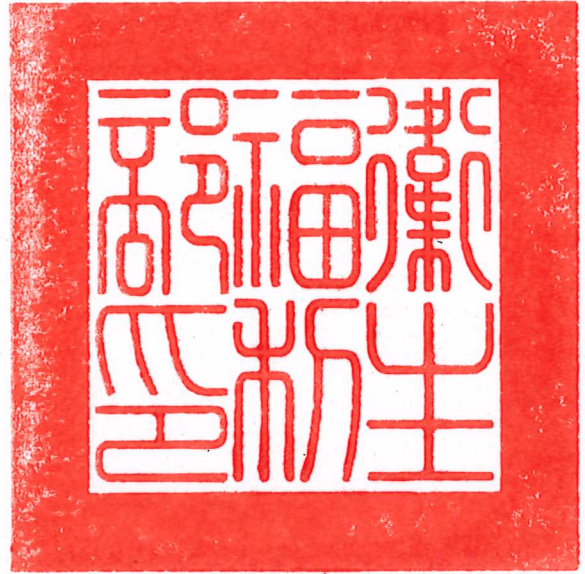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764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瘦身美容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瘦身美容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部長陳時中